

发展马克思主义人学指导下的残疾人研究

■张九童

【摘要】 马克思主义人学是关于人的生存发展问题的哲学表达。文章阐明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原则对于残疾人研究的指导作用，分析马克思主义人的本质论、人的主体论、人的价值论、人的解放论在残疾人研究中的应用。发展马克思主义人学指导下的残疾人研究，对于中国特色残疾人研究话语体系的创新和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人学；残疾人；理论研究

Developing Disability Research under the Guidance of Marxist Human Philosophy
ZHANG Jiu-tong

【Abstract】 Marxist human philosophy is a philosophy theory on human being's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This article illuminated the guidance of Marxist humanitarianism principle to disability research, and analyzed the application of Marxist human nature theory, Marxist human subject theory, Marxist human value theory, Marxist human liberation theory in disability research. Developing disability research under the guidance of Marxist human philosophy is beneficial to innovate and improve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disability research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Marxist human philosophy; Disability; Theoretical research

[中图分类号] C913.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0810(2015)19-0040-05

引言

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的深入发展迫切需要创新和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残疾人理论话语体系。马克思主义人学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生存发展问题的哲学表达，它坚持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原则，深刻揭示人的本质，弘扬人的主体性，着力实现人的潜能和价值，旨在促进人的解放和全面发展。发展马克思主义人学指导下的残疾人研究，对于夯实残疾人研究的理论基础，创新和完善残疾人研究话语体系，推动残疾人事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1 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原则对残疾人研究的指导作用

1.1 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原则是残疾人研究的理论根据

1.1.1 要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原则。马克思主义虽然反对以人道主义历史观阐释社会历史发展，但在科学研判人类社会规律的基础上，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发展了人道主义的价值原则，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非人道性展开批判，肯定了人的价值、

尊严和自由，实现了个体、群体和人类的统一，力图在推动人类解放的进程中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促进了人道主义原则的升华。

1.1.2 要科学把握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的价值矛盾规律。人道主义的产生，源于人类社会非人道现象的实然性状态与对人道社会的应然性要求的矛盾。这个矛盾根源于人性本身的矛盾，即利己性总是驱使个人关心自己的利益而罔顾社会公益，甚至把自身的意志强加于他人之上，造成了现实社会的非人道；而人性中的公共性和利他性又希求建构以公共利益最大化为价值诉求的平等的人道社会。马克思主义人学承认这一人性矛盾，试图以科学的实践观和历史观为基础推动矛盾的解决。

1.1.3 残疾人研究要高举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旗帜。马克思力图实现的“人的全面发展”是包括残疾人全面发展在内的公共理想，是最广泛、最科学的人道主义。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要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设立基金”^[1]，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对残疾人的公共关照。残疾人研究和残疾人工作要高举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的旗帜，不断在理

作者单位：山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济南 250358

作者简介：张九童 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人学与残疾人研究

论上完善人道主义和在实践中发展人道主义,为建立自由、平等、公正的社会公共制度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践支撑,为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1.2 中国共产党在残疾人事业中对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原则的创造性实践是残疾人研究的现实基础

1.2.1 新中国使残疾人的政治地位空前提高。新中国成立之前,残疾人被称为“残废”,没有人的尊严。新中国把残疾人真正当人看,把关怀和解放残疾人作为谋求人类自由解放的重要内容。毛泽东曾劝说他的亲家张文秋担任中国残疾人福利会总干事:“盲人是最痛苦的人,你既然是为被压迫的人谋解放才出来革命的,为什么不去解放这些最痛苦的人呢?”邓小平满怀深情地指出:“中国需要改进对残疾人的服务……。”由此,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残疾人事业进入新时期。江泽民指出:“人道主义,是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个道德规范……我们共产党人是以人类解放为最高宗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以实现全体人民的富裕幸福为建设的根本目的,更应尊重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2]。”胡锦涛提出了“让他们(残疾人)共享社会物质文化发展的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3]的重要论断。习近平说:“残疾人是社会大家庭的平等成员,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支重要力量。”“赠人玫瑰,手留余香。大爱无疆、仁者爱人。这种舍己为人、乐善好施的高尚品质,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体现^[4]。”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高度发展了当代中国的人道主义价值观。

1.2.2 改革开放使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走上发展快车道。首先,中国经济的腾飞为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奠定了经济基础。国家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布局,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改善了残疾人生活状况。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相继成立,为残疾人政治地位的提高提供了组织保障,残疾人事业有了独立的组织平台和运行机制。其次,残疾人事业法律制度体系的完善为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奠定了法律制度基础。中国已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根本,以《残疾人保障法》为保障,以30多部涉及残疾人内容的相关法律为依托,以一系列法规为抓手的残疾人法律制度体系,使残疾人事业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再次,和谐社会建设为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奠定了社会基础。公平正义是和谐社会的基本价值取向,残疾人教育公平和就业公平取得了重要进展,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

服务体系日臻完善,这些都成为中国特色人道主义的鲜明展现。

1.2.3 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为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发展展现了光明前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梦,是民族梦、国家梦,是每一个中国人的梦,也是每一个残疾人朋友的梦^[4]。”中国残联第六次代表大会上提出的“四个着力”:着力构建稳定可靠的残疾人基本保障安全网,着力健全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着力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着力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权利和平等发展机会^[5],明确了新时期残疾人事业的战略部署。中国的残疾人事业必将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进程中迎来发展的黄金期。

1.2.4 中国共产党在残疾人事业中对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的发展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残疾人事业的优越性。从制度层面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从根本上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确立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联组织充分发挥协调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方式,有利于激发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活力,保障残疾人平等发展机会,依法维护残疾人各项权益。从价值观层面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核心价值观,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公正、人格平等和人的全面发展,与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的主旨深度契合。从实践层面看,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必将促进新时期残疾人事业的长足发展。

2 马克思主义人的本质论在残疾人研究中的应用

马克思主义人学关于人的本质有两个经典表述。一是《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6]。”二是《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明确提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7]。”第一个表述指明了人的本质的基本内容,作为人的本质的“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是现实的人对象化的实践活动。第二个表述既深化了人的本质的内涵,又指明了认识人的本质的方法论,即将人的实践活动纳入到社会关系体系中进行总体考量,从人与社会的内在联系揭示人的本质。因此,人的本质就是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中不断生成和发展的实践活动。马克思主义人的本质论在残疾人研究中的应用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2.1 从系统人性论的视角科学认识和化解残疾人社会化的矛盾

残疾人社会化的矛盾表现为:一是残疾人与社会互认的矛盾,即残疾人与社会间在生存方式、价值观念、

心理状态等存在相互认同困难。二是残疾人与社会同建的矛盾，即残疾人在社会分工与合作中的机会缺失和地位边缘化。三是残疾人与社会共享的矛盾，即残疾人在分享社会发展成果进程中面临各类矛盾。这些矛盾根源于社会和残疾人不能深入准确地认识“残疾”。残疾人的“残疾”使其自然功能缺失和不健全，给其社会实践和精神创造造成了客观障碍。但是，社会和残疾人都不能一味地放大这种障碍，因为人性是由人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共同组成并相互作用的有机系统，一旦放大残疾人在自然属性上的障碍，残疾人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的发展就将受到深刻抑制，使残疾人产生自卑心理，其社会参与能力和精神创造能力就会日渐萎缩。应从人的本质确证和实现的维度推动社会树立探索无障碍的教育、就业和康复保障的实施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残疾人因自然缺憾造成的社会障碍，提高残疾人机体活动能力、社会参与能力、理性认知能力、情感释放能力，推动人性系统的和谐运转。应鼓励残疾人正确对待残障，正确对待自我和社会，在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中确证自身的存在本质，在求真、向善、求美中培育生活正能量。

2.2 推进残疾人参与力所能及的社会生产和交往实践

人在实践基础上不断发展着两重关系：一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二是人与人的关系，两者互为前提，相互推进，共同彰显人的本质力量。尽管身有残障，但许多残疾人依然具备参与社会生产的能力或潜能。这一原理启示我们，社会应建立公正的体制机制，给予他们均等的发展机会，创造良好的职业环境，把残疾人安置在适合的岗位上。残疾人也应扬长避短，善于融入社会分工体系，不但要提高改造客观世界的的能力，还要懂得与人相处的艺术，特别是学会与他人开展良性竞争与合作。树立竞争性合作观与合作性竞争观。合作性竞争观，就是在生命个体相互依赖、相互补充的合作机制下，通过良性竞争发展个体的生命潜能，调动生命主体创造活力，使彼此间的合作释放新的生机；竞争性合作观，就是要优化竞争动机，把竞争置于合作规则的有效制约中，以良性竞争促进深度合作。要以诚信、友善的思想和行为建构社会关系，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和改造自身中释放自身的本质力量。

3 马克思主义人的主体论在残疾人研究中的应用

3.1 科学认知残疾人活动的能动性和受动性

人是一种对象化的主体存在，人的主体性具体表现为能动性、自主性和创造性。在实践过程中，人是

受动性与能动性相统一的存在物，人把自己的目的和需要对象化于客体，使客体按照主体的意愿创生和发展。人的能动性表现为：正确判断实践方位，把握对象的客观规律及其发展趋势，选择恰当的活动方式，形成科学的实践理性。人的受动性是指人总是为自然和社会所制约，在处理主体与客体、主体与主体、主体与自身的关系中表现出顺应客观规律基础上进行自我控制、自我调节和自我改造的特性。这启示我们，既要承认残疾人受制于自然和社会的特殊状态，又不能盲目否定残疾人的主体性。在许多时候，残疾人仅仅被当作救济的对象，其客体性地位十分明显，主体性潜能被长期忽视，实践能力得不到有效开发，实践范围狭窄，实践层次偏低，实践类型单一。应把残疾人当作“现实的主体”来看待，为残疾人赋权增能，对残疾人进行能力补偿和社会补偿，充分开发残疾人的主体性。

3.2 推动残疾人主体性发展与残疾人潜能开发的紧密结合

人类生存发展的过程就是不断调整主体定位、优化主体功能、实现主体价值的过程。残疾人身体的局限导致其部分主体能力的削弱，但并不意味着其主体性的绝对弱化，挖掘残疾人的主体价值关键在于残疾人潜能的开发。残疾可分为绝对残疾和相对残疾。绝对残疾指“残疾”是客观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缺憾；相对残疾指残疾人的“残疾”必须与其所从事的活动和所处的环境相联系：如果在一定实践环境下，残疾人的“残疾”不影响其以正常的方式从事某种活动，就可以说他不是个“残疾人”。绝对残疾决定了残疾人从事某些活动的“极限”，相对残疾界定了残疾人具备的潜能。残疾人研究应避免把残疾人等同于“绝对残疾”，防止残疾人的“主体性遮蔽”。应当以潜能开发为突破口，激发残疾人由潜在主体转化为现实主体。

当然，相对残疾也是受绝对残疾制约的，这规定了残疾人潜能释放的限度和效能。既要承认“残疾”的客观性，找准潜能开发的突破口；又要认识到残疾人潜能的释放和主体性的确认是不断发展的过程，它依赖于残疾人生理和社会补偿的程度，也有赖于残疾人意志的坚定程度，还有赖于残疾人潜能开发的科学程度。只有三者完美契合，残疾人潜能才能充分开发，残疾人的主体性才能真正释放。

3.3 推动残疾人个性的充分发展

个性是指生命个体在社会实践基础上生理系统、精神系统和社会适应系统独特性的总和，是个体主体

性的集中展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应从两个层次入手：第一层次是满足残疾人的个性需求，尊重残疾人的个人选择。残疾人工作中推广“量体裁衣”式个性化服务，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型、知识技能、就业意愿等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教育、康复、就业政策，充分体现了“个性需求导向”，对于追踪残疾人个体特质和建设个性需求数据库具有重要意义。第二层次是在尊重残疾人个性特征的基础上，培育残疾人突出的生存特长、独到的思想见解、辩证的思维能力、成熟的心理素质、高尚的道德情操，促进残疾人良好气质、性格和能力的养成，塑造积极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使其既能认知社会公共准则，又能选择适合自身的发展道路，增强改造世界和塑造自身的能力，实现人的主体性升华。

4 马克思主义人的价值论在残疾人研究中的应用

马克思主义人的价值论认为，人是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相统一的价值存在物。自我价值是指人的实践活动对于自身生存发展的意义；社会价值是指人的实践活动对于他人和社会的贡献。人生来具有价值平等性，这是人格平等的重要前提。人的价值是在能动的实践活动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人的价值实现既决定于人自身的实践能力及其发展水平，也有赖于社会为其提供相应的客观条件，社会的价值理念和人的价值观念对人的价值实现具有重要影响。

残疾人的价值不仅来源于残疾人在自身实践活动中的价值创造，更来源于社会对于残疾人的价值支持。换句话说，社会怎样对待残疾人，决定了残疾人生存发展和价值创造的客观环境，左右着残疾人如何看待社会，关系到残疾人能否在特定的环境中实现和确证自身价值。残疾人是否有价值？残疾人是否具有创造价值以满足自身和社会需要的能力？社会的新旧残疾人观和残疾人的新旧社会观给出了截然相反的回答。

社会的旧残疾人观和残疾人旧社会观抑制了残疾人的发展，阻滞了残疾人价值的实现。旧残疾人观的主要观点有：宿命论观点—认为残疾是命中注定的悲剧或灾难；妖魔化观点—在欧洲古典文化中，如果一个人身有残疾，就会被当成魔鬼附身，被社会嗤之以鼻；无用论观点—把残疾人看作是毫无价值的“残废人”；恩赐论观点—把保障残疾人应有的权利看作社会对他们的“恩赐”。由此，残疾人也形成了相应的旧社会观：社会是健全人的天下，残疾人始终要承受命运的悲剧；残疾人低人一等，是“社会的另类”，没有发言权，任人摆布；残疾人只有依赖社会才能生

存，不可能实现人生价值，永远是“社会的旁观者”。在这种社会的旧残疾人观和残疾人旧社会观的影响下，从社会层面否认了残疾人的价值及其实现的可能性，残疾人自身也本能地放弃了相应的价值意识和价值实践。

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逐步产生了旨在推动残疾人实现人生价值的社会新残疾人观和残疾人新社会观。社会新残疾人观的基本内容是：在社会发展进程中，总有一部分人出现残疾，残疾是人类生存发展难以避免的代价；残疾人也是社会发展的主体，有人的尊严和权利，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愿望和能力，在社会提供的补偿条件的支持下，能以自身的方式认识和改造世界，成为社会财富的创造者；社会应以“平等、参与、共享”为目标，大力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促进残疾人的全面发展；残疾人的生存发展既有赖于社会帮扶，更取决于自主奋斗，应当努力发掘残疾人潜能，促进残疾人实现人生价值。在新残疾人观指导下，应积极培育相应的“残疾人新社会观”：现代社会总体上是一个博爱和人道的社会，社会对残疾人的关爱和扶持越来越多，为残疾人的价值实现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残疾人应对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充满信心，理性认识和对待一些不合理的制度和现象，相信残疾人生活会越来越幸福；应树立主体意识，增强与健全人交往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在社会融合中实现自身价值和社会价值；感恩应是残疾人认识社会的基本态度，奉献应是残疾人参与社会的价值取向。

“新残疾人观”与“残疾人新社会观”的互动衔接，凸显了残疾人的主体价值，体现出对“人生而价值平等”理念的尊重与褒扬，也唤醒了残疾人自身的价值意识，使残疾人感到自身实现价值的可能性。事实上，残疾人特殊的体验、特殊的选择和特殊的精神创造了一个个生命的奇迹，是残疾人克服困难、实现自我的精彩实践，是对人类自强不息精神的最好诠释，在人类文明发展中彰显了独特的价值。马克思主义人学倡导的新残疾人观，实质上是关于残疾人的正确的价值评价观，在新残疾人观的视野下，残疾人是具有一定实践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的潜在的或现实的价值主体，残疾人价值的大小取决于其潜能转化为现实的程度。残疾人研究应以马克思主义人的价值论为指导，在肯定残疾人创造价值能力的基础上，研究残疾人价值实现的能力和方式，将社会对残疾人的价值肯定转化为残疾人在社会实践中对自身价值的肯定，帮助残疾人在实现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中收获有价值

的人生。

“新残疾人观”还提示我们，应从促进残疾人价值实现的角度积极研究和宣扬残疾人人力资源观，提升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是促进残疾人价值实现的着力点。不可否认，残疾人总体的价值实践能力确实与健全人存在一定的差距，要想帮助残疾人实现自身价值，就必须充分开掘“比较优势”。残疾人的比较优势是相对于健全人平均劳动能力和残疾人自身能力欠缺而言的能力特长，这是残疾人实现自身价值的重要资本。应把残疾人作为具有特殊比较优势的人力资源，并在实践中充分发挥其比较优势，使其在适合的工作岗位上找到最佳发展定位。残疾人人力资源观要与人道主义原则相融合，遵循“残疾人就业优先原则”：当工作岗位同时适合残疾人和健全人时，应优先安排残疾人，既能肯定残疾人的价值，把他们的特长用到“刀刃”上，又能体现人道主义精神。既要从理论层面认识残疾人价值的生存论基础，塑造“残疾人价值至上”的研究理念；又要从实践层面完善残疾人人力资源的模式设计，帮助残疾人把自身的价值实践融入到社会价值创造之中。

5 马克思主义人的解放论在残疾人研究中的应用

马克思主义人学的根本指向在于实现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全人类的解放。人类解放可归纳为三重条件：从人与自然的关系看，人改造自然的能力极大提高，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在创造财富的同时也创造性地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从人与社会的关系看，每个人实现对社会关系的全面占有和自主调控，成为社会共同体的平等成员；从人与自身的关系看，个体全面认知自我和社会，投身谋求个人自由的价值实践。

残疾人解放是人类解放的最后一道关口。人类解放是最大限度和最公平意义上的“人的解放”，既包括全人类的解放，也包括每个个体的解放。每个残疾人的解放和全面发展是人类解放的应有之义。残疾人在人类社会发展居于边缘地位，残疾人解放是人类解放中最艰难的环节，是衡量人类解放深刻性的重要标尺。在现有条件下，应从以下三方面推动残疾人的解放：

5.1 推进残疾人机会均等

残疾人在教育、培训、就业等多方面的机会缺失为其社会参与设置了重重障碍。残疾人研究应切中残疾人面临的现实障碍，分析残疾人机会缺失的根源，把残疾人事业放到人类解放事业的高度进行总体考量，探索残疾人机会均等的实现渠道，让残疾人有展

示自我的舞台，有延伸生命的权利。

5.2 推动残健融合

残健融合的关键在于放大“同质性”而减少“异质性”。在残疾人研究和实践中，既要认识残健之间的异质性，又要挖掘残健之间的同质性，探寻以同质性逐步发展消弭异质性的现实条件，帮助残疾人提升融入意识和融入能力，促进残疾人在与健全人交往中完善自我认同、增进价值共识、拓展公共生存空间，不断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认同度。社会应大力宣扬无障碍理念，培育无障碍思维，推进无障碍设计，塑造无障碍文化，让无障碍走进每个人的心中，让残健融合走进文明社会中。

5.3 实现残疾人个性发展和全面发展的统一

探寻残疾人个体个性的主要内容和实现路径，帮助每个残疾人找到个体个性的科学发展方式，研究残疾人的群体个性和个体个性的发展规律与人类共性发展规律的关系，推动残疾人在个性发展中逐步实现全面发展，最大限度地实现残疾人的解放。

结语

理论是行动的先导。残疾人研究是促进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应当不断进行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人学指导下的残疾人研究，从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原则、人的本质论、人的主体论、人的价值论、人的解放论的视角开展残疾人研究，有利于创新和完善中国特色残疾人理论话语体系，有利于促进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的规范化发展。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02.
- [2] 江泽民. 江泽民文选（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648.
- [3] 自强之歌（2003年卷）.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1.
- [4] 习近平. 更加勇敢地迎接生活挑战 更加坚强地为实现梦想努力. 人民日报. 2014.5.17.
- [5] 张高丽. 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 创造残疾人更加幸福美好的新生活. 人民日报. 2014.9.17.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69.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0.